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5.03.2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
 105.03.2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.04.2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
 105.04.2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.06.07 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能運用「數位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資訊研發及數位設計專業人才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數位內容創作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傳播媒體理論、法規與倫理之素養。 2. 應用多媒體軟體與設計多媒體程式之能力。 3. 數位內容與設計美學之素養。 4. 融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之創作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科目教師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	專業必修	42	42/128	本系專任： 7 人 外系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0 人	
		本系選修	58	58/128	本系專任： 7 人 外系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0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